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原簡字第20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潘惠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16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潘惠君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  
13 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除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所載外，更正、補充如下：

17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警方當場扣得車內之  
1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9包」應更正為「警方當場扣得車  
19 內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有一包不是第二級毒  
20 品甲基安非他命，是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臺灣臺北地方檢  
21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510號卷第151頁所附行政院國軍退除  
22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10月21日北榮  
23 毒鑑字第AC29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參照）。

24 (二)被告潘惠君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為施用犯  
25 行所吸收，不另論罪。

26 (三)沒收部分：

27 1.毒品部分：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白色或透明晶體（總淨重9.  
28 6405公克，驗餘總淨重9.6366公克），經送行政院國軍退除  
29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認含第二級毒品甲  
30 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院113年10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AC297  
31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附卷足憑，該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為

鑑定，其結果信而有徵，足為本院認定之依據。此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銷燬之。

2.扣案如附表二所示夾鍊袋8枚，乃包裝附表一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供被告持有之物。且為被告所有，此經被告敘明，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已扣案，無不能沒收情事，依其性質，也非不宜沒收）。

3.被告犯本案所用吸食器，並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係違禁物，為免執行困難，不予沒收。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瑜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或透明晶體（總淨重9.6405公克，驗餘總淨重9.6366公克）。

附表二：包裝附表一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夾鍊袋捌枚。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件：

##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4年度毒偵字第165號

06 被告 潘惠君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1 下：

### 12 犯罪事實

13 一、潘惠君前於民國113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  
14 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15 於113年7月23日釋放出所，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  
16 字第2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潘惠君仍不知悔改，基於施  
17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同年9月11日13時許，在新北市新  
18 莊區之車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加熱  
19 燒烤並吸取其煙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0 次。嗣後潘惠君於同日19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  
21 0段000號前遭警方攔查，警方當場扣得車內之第二級毒品甲  
22 基安非他命9包。潘惠君於同日21時50分許，至警局採取尿  
23 液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  
24 上情。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潘惠君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台  
27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28 （檢體編號：0000000U0909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29 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909號）各1份在  
30 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洵堪認

01 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03 級毒品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檢 察 官 廖 維 中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1 書 記 官 溫 昌 穆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4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